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Department of Health, Taipei City Government

進口肉品原產地標示新規定 法規說明會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109年11月3日



報告大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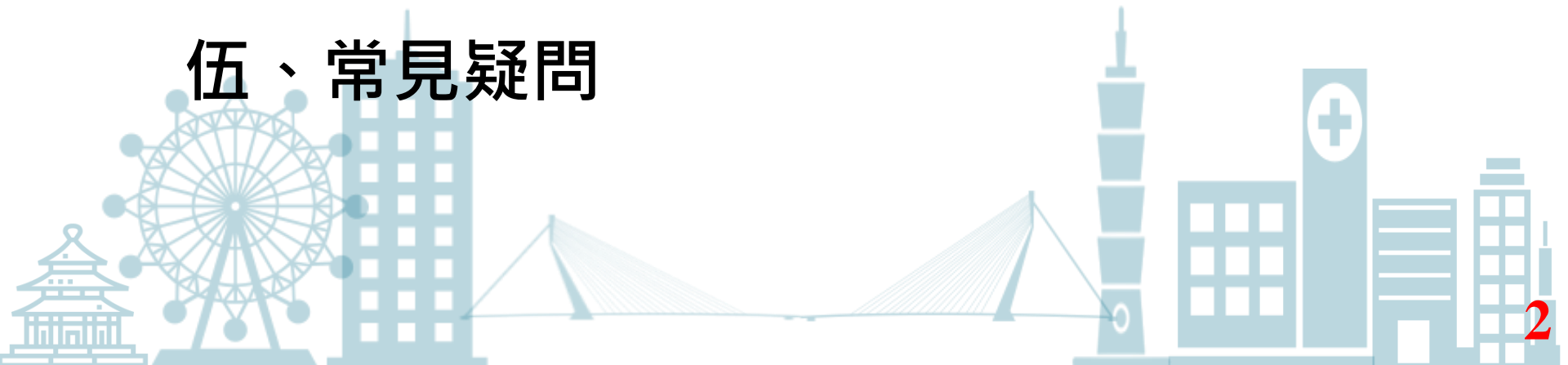
壹、散裝食品新規定

貳、豬肉及豬可食部位原料原產地標示規定

參、標示原則

肆、罰則

伍、常見疑問



壹、散裝食品標示規定

- 公告日期：109年9月17日
- 實施對象：**未**具公司或商業登記之食品販賣業者
- 實施品項：生鮮、冷藏、冷凍、脫水、乾燥、碾碎、研磨、簡單切割之花生、紅豆、綠豆、黑豆、黃豆、蕎麥、薏苡(仁)、藜麥、芝麻(胡麻)、小米、大蒜、香菇、茶葉、紅棗、枸杞子、杭菊、雞、豬、羊、牛。
- 標示事項：應標示原產地(國)
- 實施日期：**110年1月1日**
- **注意**：具公司或商業登記者，全散裝食品應標示品名及原產地(國)



散裝食品 標示新規定

品項

生鮮、冷藏、冷凍、脫水、乾燥、碾碎、研磨、簡單切割的
花生、紅豆、綠豆、黑豆、黃豆、蕎麥、薏苡(仁)、藜
麥、芝麻(胡麻)、小米、大蒜、香菇、茶葉、紅棗、枸
杞子、杭菊、雞、豬、羊、牛等20項農畜禽產品。

對象

新增未具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食品販賣業者。
*現行「具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的食品販售業者，已於
101年起實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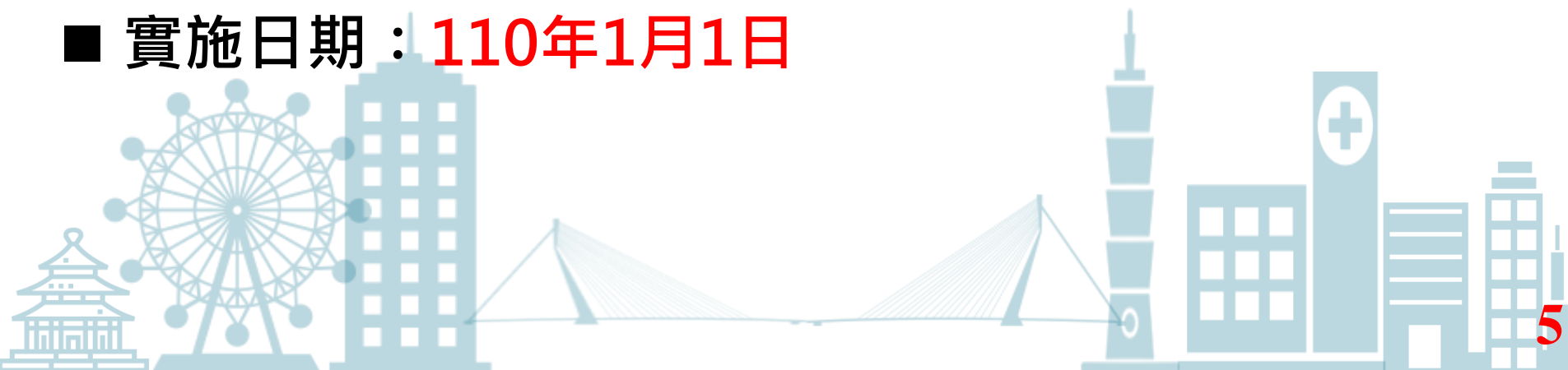
標示

原產地(國)。

原產地(國) 標示方式

貳、豬肉原料原產地標示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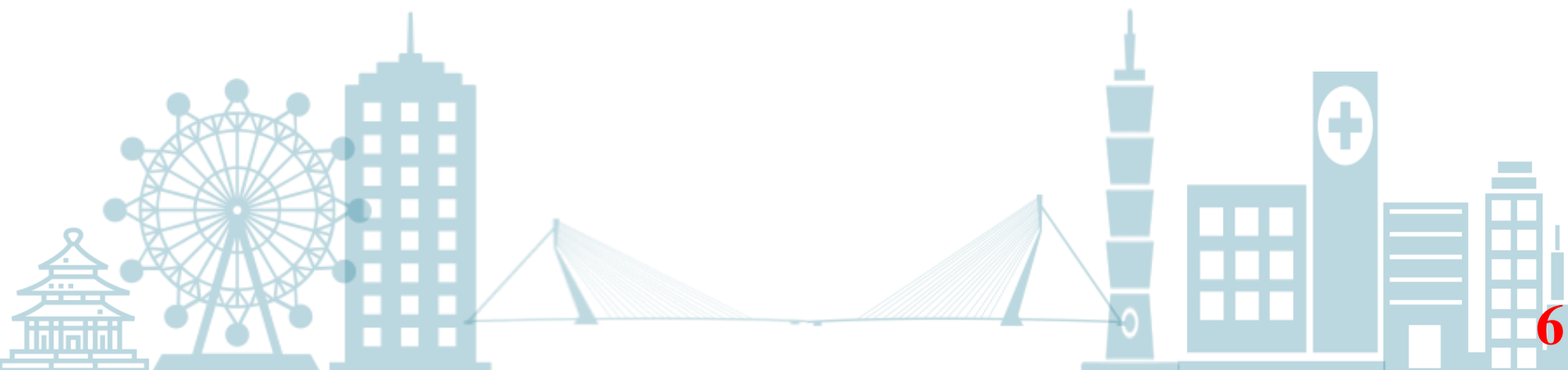
- 公告日期：109年9月17日
- 實施對象：所有食品販賣業者(包裝食品、散裝食品及直接供應飲食場所)
- 實施品項：含豬肉及其可食部位原料之食品
- 標示事項：豬肉原料原產地(國)
以屠宰地(國)為原產地
- 實施日期：110年1月1日



貳、豬肉原料原產地標示規定(續)

包裝食品

- 包裝食品標示方式：於外包裝標示
- 標示字體大小：標示字體長度及寬度各**不得小於0.2公分**



豬肉原產地標示範例

1 包裝食品



擇一

增加標示：
豬肉原產地(國)：○○
(或等同意義字樣)



貳、豬肉原料原產地標示規定(續)

直接供應
飲食場所

- 標示方式：卡片、菜單註記、標記（標籤）或標示牌（板）等型式，採懸掛、立（插）牌、黏貼或其他足以辨明之方式，擇一標示。
- 標示字體大小：
 - 以標籤、菜單註記者，標示字體長度及寬度各不得小於0.4公分；
 - 以其他標示型式者，各不得小於2公分

豬肉原產地標示範例

2 直接供飲食場所

來源都清楚標示



貳、豬肉原料原產地標示規定(續)

散裝食品

- 標示方式：卡片、標記（標籤）或標示牌（板）等型式，採懸掛、立（插）牌、黏貼或其他足以辨明之方式，擇一標示。
- 標示字體大小：
 - 以標記（標籤）者，標示字體長度及寬度各不得小於0.2公分；
 - 以其他標示型式者，各不得小於2公分

豬肉原產地標示範例

3 散裝食品

★分區標示

本區產地美國



本區產地台灣



★單一產地標示



皆國產豬肉



★標籤標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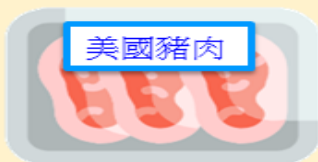
台灣豬肉



台灣豬肉



美國豬肉



★免重覆標示



參、標示原則

■ 含豬肉及豬可食部位原料原產地標示比照牛肉原料原產地標示

- 豬肉及豬可食部位為生鮮、冷藏、冷凍或經簡單切割等簡易加工程序，仍可見豬肉及豬可食部位原型者：如生鮮豬肉、豬脂肪等。
- 以豬肉及豬可食部位為原料所製成之產品：如醃豬肉、香腸、熱狗、炸排骨、黑白切、肉絲炒飯、爌肉、包子、貢丸、水餃、肉圓、豬脂(油)等。
- 得免標示產品：以豬肉及豬可食部位為原料，經萃取、水解、純化等加工製程，且終產品非為真正豬肉及豬可食部位者，如豬肉萃取物、明膠、膠原蛋白、豬肉香料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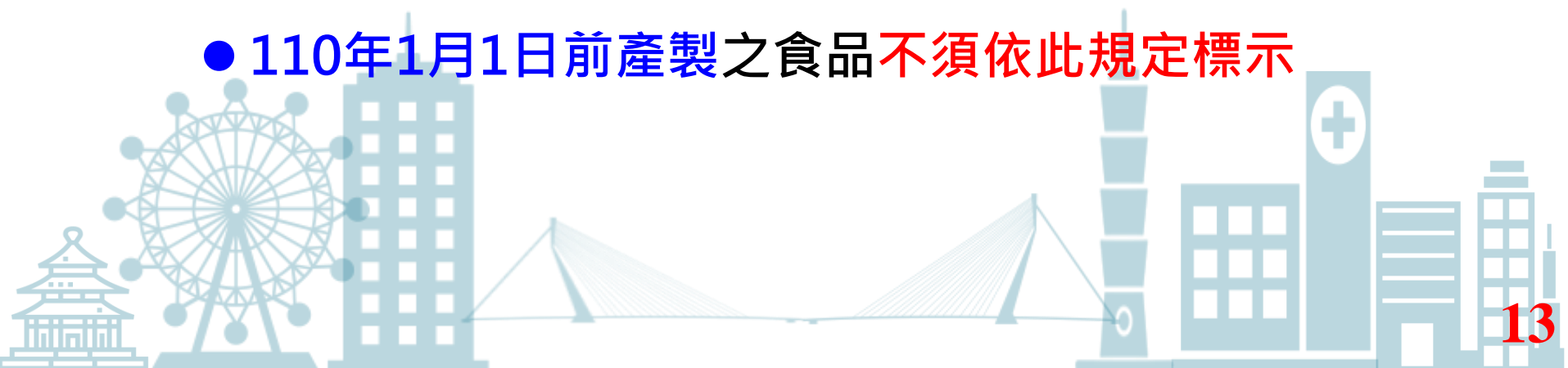
參、標示原則(續)

■ 直接使用豬脂(油)之產品須標示所使用之豬脂原料來源產地國

- 直接使用豬脂(油)之產品：如月餅、麵包等烘焙食品。
- 現場烹調使用之豬脂(油)

■ 包裝食品以產製日期為準

- 自110年1月1日起生產之食品應標示豬原料原產地資訊
- 110年1月1日前產製之食品不須依此規定標示



肆、罰則

標示違規 罰則

未標示

- 3萬~300萬元 (食安法§47)
- 包裝產品限期回收改正，改正前不得繼續販賣；屆期未遵行者，沒入銷毀之

標示
不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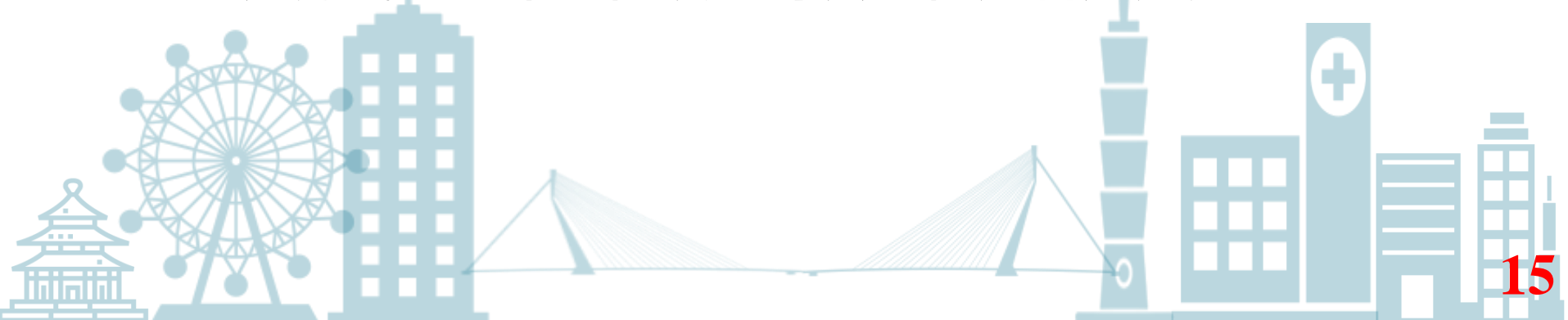
- 4萬~400萬元 (食安法§45)
- 包裝產品限期回收改正，改正前不得繼續販賣；屆期未遵行者，沒入銷毀之

伍、常見疑問

Q：舊包材還有庫存量，是否可延遲生效日期，以便廠商準備標籤及消耗現有標籤庫存呢？

A：

1. 包裝食品以產製日期為準，自110年1月1日起生產之食品應標示豬原料原產地資訊。110年1月1日前產製之食品不須依此規定標示。
2. 考量包裝食品需印製大量包材，或需消耗庫存舊包材等情形，業者可以黏貼、打印或噴印等其他足以辨明之方式，標示豬肉及豬可食部位原料之原產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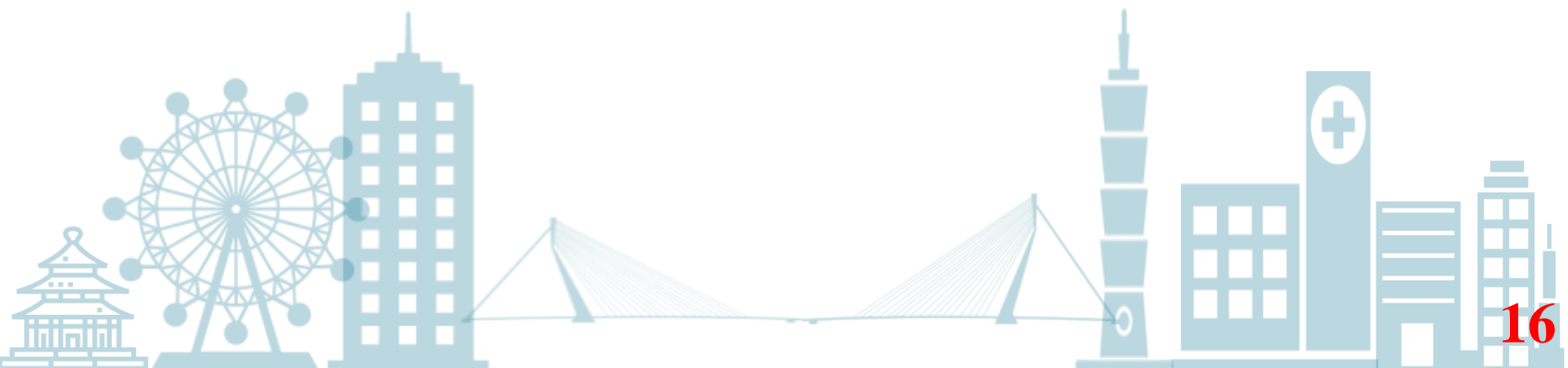


伍、常見疑問(續)

Q：如果販售的食品使用的豬肉來源有多個國家，該如何標示？

A：

單一豬肉原料有多個國家來源，倘原料原產地有2個以上者，由高至低標示前2個原料之原產地(國)，第3個含以下者得標示為「其他」，惟仍需以括弧列出其他原產地(國)，括弧內之原產地(國)得不需依含量多寡標示。



伍、常見疑問(續)



方式1:增列

豬原料原產地：台灣、丹麥、澳洲、美國

豬原料原產地：台灣、丹麥、**其他(澳洲、美國)**

方式2:加標

成分：豬肉(台灣、丹麥、澳洲、美國)、○○○、

成分：豬肉(台灣、丹麥、**其他(美國、澳洲)**)、○○○、

方式3:數字表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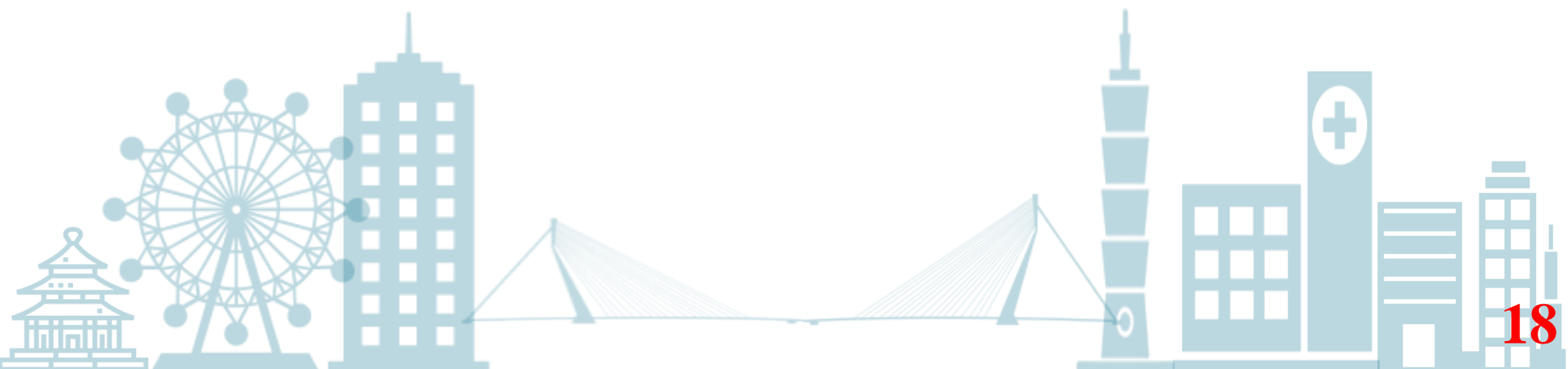
3	2	4	1
澳洲	丹麥	美國	台灣

伍、常見疑問(續)

Q：如果我販售的含豬肉及豬可食部位原料之食品，其來源會依生產需求等因素，不同批次之豬肉來源可能不同，如想要一次印製包裝設計，該如何正確標示？

A：一次印製大量包材，得以**圈選**或**勾選**等方式，予以**區別每批次之實際使用豬肉來源國**，例如：

1. 「**豬肉來源**：紐、澳」，代表本批次食品為使用**紐西蘭**來源之豬肉。
2. 「**本產品使用豬肉來自**：紐西蘭、澳洲」，代表本批次食品為使用**澳洲**來源之豬肉。
3. 「**紐西蘭、澳洲豬肉**」，代表本批次食品使用豬肉**依含量多寡依序標示**其來源國。
4. 以**數字代表**本批次食品使用豬肉**依含量多寡依序**標示其來源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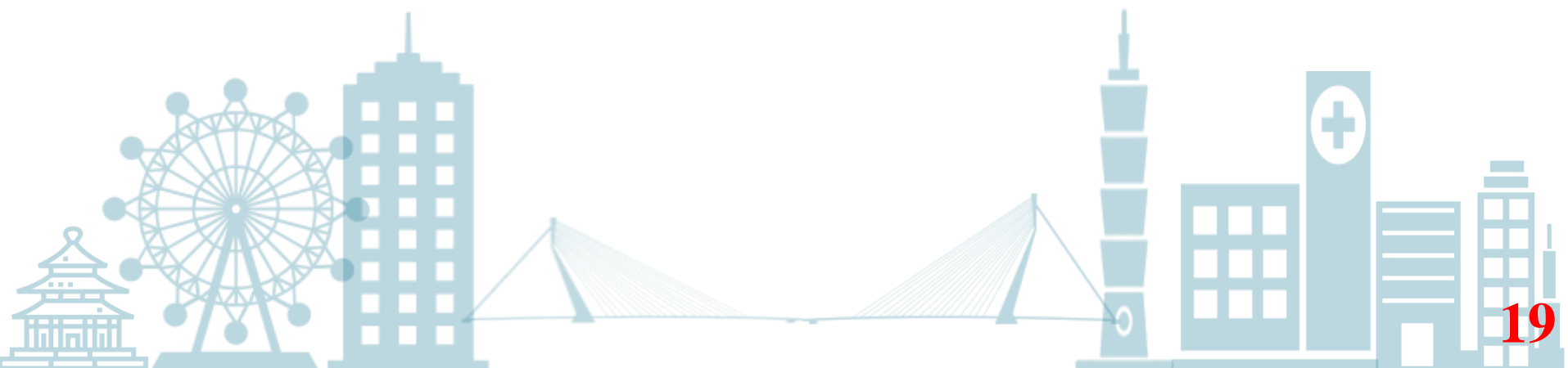
伍、常見疑問(續)

Q：小吃攤使用豬油烹調該如何標示？

A：1.小吃攤屬**直接供應飲食場所**，可以**菜單、卡片或插立牌**等方式擇一標示之。

2.直接使用**豬脂(油)**烹調，須標示其所使用之**豬脂(油)原料來源產地國**。例如使用**台灣加工製造**的豬油，其**豬脂原料**來自**美國**，則須標示其**豬脂(油)原料來源產地**為**美國**。

3.**直接使用**豬肉、**脂(油)原料**烹調、製作之產品均須標示，**原料帶入則無須標示**。



伍、常見疑問(續)

Q：取得農委會認驗證標章如CAS等標章的產品是否可以免標示原料原產地？

A：含豬肉或豬可食部位產品，標示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核發之「**台灣優良農產品**」、「**產銷履歷**」及「**生產追溯QR CODE**」等認證標章者，倘確實僅含有台灣豬肉或豬可食部位者，**得免重複標示**。惟食品業者有責任確認所販售產品標示的正確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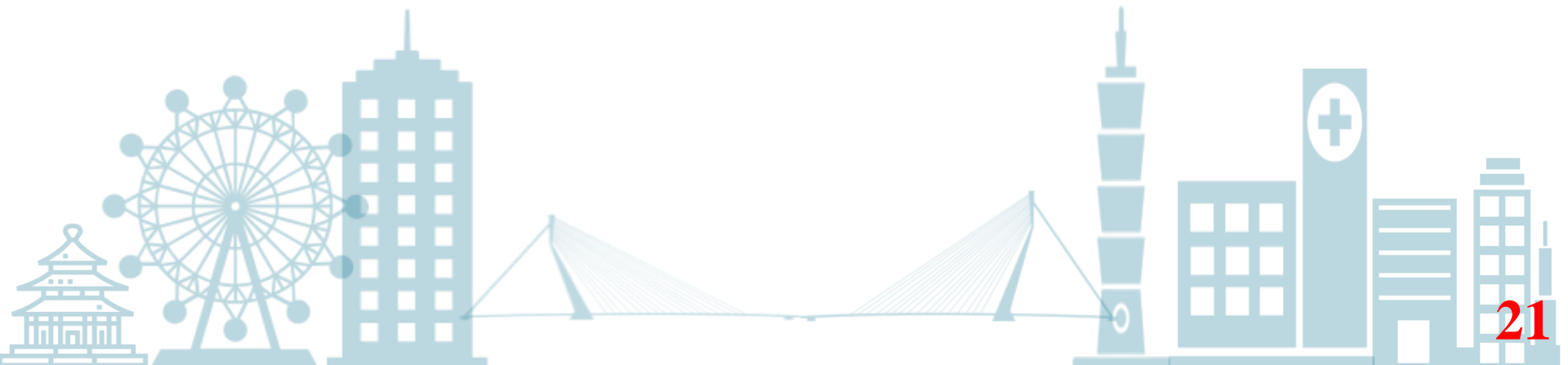


伍、常見疑問(續)

Q：食品業者，應檢具那些資料作為豬肉或豬可食部為原料原產地標示的佐證資料？

A：

業者可保留與上游廠商之進銷貨單、交易憑證、輸入產品的進口報單或其他足以證明產品原產地資訊之資料作為佐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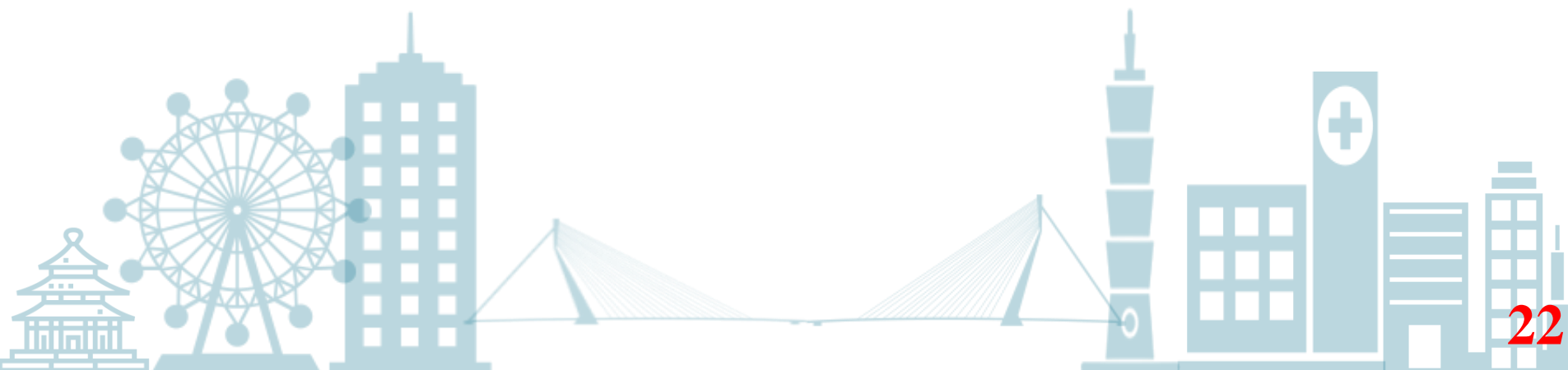


伍、常見疑問(續)

Q：產品可以標示「不含萊克多巴胺」嗎？

A：可以。

倘自願標示不含萊克多巴胺之產品，須確認其使用的豬肉或內臟原材料確實不含萊克多巴胺。另豬加工製品，亦應提供其豬肉或內臟原材料確實不含萊克多巴胺之佐證資料，不得以末端產品未檢出萊克多巴胺為佐證。



伍、常見疑問(續)

Q：有關豬肉原料原產地標示規定之相關資訊如問答集、標示範例、自學說明影片等，可至何處查詢？

A：食藥署提供食品標示法規諮詢服務專線0800-035-958、03-561-9633、食品標示諮詢服務信箱 foodlabel@hibox.biz及食品標示諮詢服務平台<http://www.foodlabel.org.tw>，歡迎多加利用

區域	地址	電話
東區稽查股	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1段692號3樓之1	02-2756-4648
西區稽查股	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367號1樓	02-2501-1019
南區稽查股	臺北市中正區牯嶺街24號4樓	02-2322-3235
北區稽查股	臺北市士林區中正路439號2樓	02-2881-3701
中區稽查股	臺北市大安區辛亥路3段15號1樓	02-2732-1601
食品藥物管理科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東南區1樓	02-2720-8777

樣式一(A4/3張一式)




雞肉 使用原產地 _____

豬肉 使用原產地 _____

牛肉 使用原產地 _____

羊肉 使用原產地 _____





※ 標示字體不得小於2公分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關心您



本區產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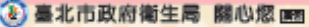
※ 標示字體不得小於2公分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關心您



本店 _____ 豬肉原產地 _____

本店 _____ 豬肉原產地 _____

本店 _____ 豬肉原產地 _____

※ 標示字體不得小於2公分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關心您

「原產地(國)」標示方式

★ 應確認原料來源及原產地，如未標示，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可處新臺幣3萬元以上300萬元以下罰鍰；標示不實，可處新臺幣4萬元以上400萬元以下罰鍰。

分區標示



單一產地標示



標籤標示



免重覆標示



★ 應確認原料來源及原產地，如未標示，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可處新臺幣3萬元以上300萬元以下罰鍰；標示不實，可處新臺幣4萬元以上400萬元以下罰鍰。

樣式二(10cm*10cm)





THANKS FOR YOUR ATTENTION